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許睦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5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2001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5. pdf、

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6. pdf、376735100E_1120010203_ATTACH7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1月12日召開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領隊會議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賽學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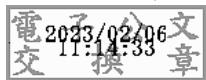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月10日桃教終字第1120003495號函及112年1月4日桃教終字第1120000973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參賽學校務必詳閱旨揭比賽實施要點及比賽注意事項，相關防疫措施及賽事資訊請隨時留意大會最新消息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)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

校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